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3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發

葉雲祥

被告 楊植皓即暘禾設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1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01
02

附表：

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及利率計算	違約金計算方式
95,135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0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